

法律學系105-1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王文宇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濛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；系學會代表蔣聖謙

休假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進修：謝銘洋教授（科技部）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（出國）、王能君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鳳羽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吳瑞玲股長、李俊毅技士、何玉鳳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廖芳婕小姐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

1、柯OO副教授為公法中心代表，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2、莊OO副教授為基法中心代表，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散會 下午3時